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3/12/2013 15:28 Subject: Category: S0831\_Hei Man Wan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## 有關版權修訂咨詢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02:29

From:

To:

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: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 填詞、重唱或製作MV等,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,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,以 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,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 作二次創作。反觀香港,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 知所謂的版權公司,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 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,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我堅決 不能接受「第一方案」,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。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 府會再推出《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這因素,這樣純粹作所謂「澄清」,不對問題條文 作任何修改,根本就是百份百的「翻叮」惡法。眾所周知,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 何使用,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。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《版權條例》裏的弊 漏,刪去甚麼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含混字眼,換上能客觀判斷到 的、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,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。更何況,澄清 以後,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。「第二方案」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 任豁免條文,指明「損害性分發」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 憂,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「魔鬼在細節」此話不假之處。這方案與「第一方案」 樣,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。對民間創作人來說,你要他因創作而直 接坐牢,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;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,身敗名裂,難道不會有寒 蟬效應?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?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 免方案立法,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 責任,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